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(扣缴税收款项适用)

珠斗税强扣〔2026〕20260813号

珠海市南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0400MA4W901X9W)

鉴于你(单位)(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泰来路542号5047室(集中办公区))于2026年8月5日前仍未缴纳税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，经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局长批准，决定从2026年8月13日起从你(单位)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岸支行的存款账户(账号：80020000016848636)中扣缴以下款项，缴入国库：

税款(大写)：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柒角壹分
(¥376,917.71)

滞纳金(大写)：壹拾柒万零肆佰肆拾陆元伍角整
(¥170,446.50)

罚款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没收违法所得(大写)：零元整(¥0.00)

合计(大写)：伍拾肆万柒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
(¥547,364.21)

实际扣缴金额(大写)：壹仟壹佰捌拾柒元零叁分
(¥1187.03)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